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先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日，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10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先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鹏孚隆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6 年，原名金华鹏孚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588 号。企业于 2009 年 7 月通过工商名称变更核准，主要从事特种涂料和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开发，企业《年产 500 吨水性、油性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06 年 5 月通过了金华市环保局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分理处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磐开环【2006】7 号，该项目于 2006 年 8 月通过了金华市环保局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分理处竣工环保验收。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浙江鹏孚隆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衢州市设立生产厂区，并于 2014 年将年产 500 吨水性、油性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生产线整体搬迁至衢州厂区生产。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588 号厂区主要保留水性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的研发和小试项目。

企业《浙江鹏孚隆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涂料和特种工程塑料研发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3 月通过了磐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

警环局[2014]8号，并于2014年11月通过了磐安县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金磐环验[2014]1号。扩建项目规模为开发研制水性不粘涂料、陶瓷涂料、粉末涂料、硅树脂涂料、聚醚砜涂料等特种涂料和特种工程塑料（聚苯硫醚(PPS)、聚砜(PSF)、聚酰亚胺(PI)、聚芳酯(PAR)、液晶聚合物(LCP)、聚醚醚酮(PEEK)、含氟聚合物(PTFE、PVDF、PCTFE、PFA)），同时进行特种涂料的试验小试，试验小试规模分别为：水性不粘涂料10吨/年、陶瓷涂料5吨/年、粉末涂料5吨/年、硅树脂涂料5吨/年、聚醚砜涂料5吨/年，其特种涂料的试验中试和特种工程塑料的试验小试、中试则在衢州厂区完成。现该扩建项目正常投产运行。

根据涂料、特种工程塑料市场的发展前景，再结合企业今后发展方向，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投资1247万元，利用企业位于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588号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4611m²，购置挤出机、自动称量喂料系统、切粒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年产1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1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功能材料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通过了磐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104-330727-07-02-248507）。企业于2021年5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700788846270B001Z。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1年8月编制了《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3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警〔2021〕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47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先行（阶段性）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

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挤出注塑废气、搅拌破碎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拌料、破碎粉尘:经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项目应采用装消声器、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减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定期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切实做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一般固废中的废包装袋、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应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范围为7.5-7.8,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2mg/L、化学需氧量172mg/L、氨氮16.9mg/L、动植物油类0.95mg/L;其中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9.59\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303。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1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90\text{mg}/\text{m}^3$ 、 $0.20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2;2#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1小时平均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其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2#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3-63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48-52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不合格产品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废包装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固废仓库，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科进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孙冷刚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3人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